教育部辦理 115 年斯拉夫語夏令營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提供單位	捷克教育、青年及體育部(以下簡稱捷克教育部)
二、依據	駐捷克代表處 115 年 1 月 20 日捷克字第 11542200140 號函
三、名額	15 名
四、待遇	夏令營期間之食宿、學費及課程相關活動費用由主辦大學提供並統籌辦理。其他費用如國際交通、保險及簽證申請(臺灣享免簽待遇)由受獎生自理。
五、夏令營主辦大學、名額及活動日期	(一)查理大學(Prague) 4 名，7 月 16 日至 8 月 13 日。 (二)馬薩里克大學(Brno) 4 名，7 月 18 日至 8 月 15 日。 (三)帕拉茨基大學(Olomouc) 1 名，7 月 11 日至 8 月 9 日。 (四)查理大學(Poděbrady) 4 名，7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 (五)南波希米亞大學(České Budějovice) 2 名，8 月 2 日至 8 月 24 日。
六、申請資格	(一)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校任一學期捷語成績 70 分以上或持有任何捷語能力證明者；曾修習其他斯拉夫語言課程且任一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或持有此類語言能力證明者亦開放申請。 (三)在該期間可以出國進修者（推薦前，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在該期間赴捷克之可行性，包括個人、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 (四)經推薦學校向本部推薦；未經學校推薦之個別申請案，不予受理。推薦學校須為申請者正在就讀或已畢業之國內大專校院。
七、應繳文件	下列資料請依序排列，由推薦學校隨函送部： (一)報名表。 (二)本簡章第六點第二款所列之任一項成績證明。 (三)夏令營申請表(請進入捷克教育部網站下載檔案，請以捷語或英語或其他斯拉夫語言繕打，僅簽名部分可手寫) 。 (四)個人簡歷(以捷語或英語或其他斯拉夫語言繕打，至多限 A4 兩頁篇幅)。 (五)英文版在校各學年成績單影本。
八、申請流程	(一)校內初選：即日起申請者向推薦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後擇優至多推薦 5 名，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以電子公文函送申請者報名資料審核表及第七點所列應繳文件至本部，並以 PDF 檔傳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指定電子信箱：dice3@mail.moe.gov.tw。請務必確認電子檔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部，逾期恕不受理。報名後不得要求補件、抽換資料及更改志願。

八、申請流程	(二)國內複選： 1.書面審查：經本部審查後函復推薦學校審查結果，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推薦學校轉達面試通知單。 2.面試：115 年 3 月 7 日或 8 日，採線上面試方式，由本部聘請面試委員對符合申請資格者進行面試，擇優錄取；面試原則以英語、捷語或其他斯拉夫語進行(實際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 3.評審標準(總分 100 分)： (1)書面資料：包括在校學業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履歷等，占 25 分。 (2)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 (3)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外文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4)學識與見解：學識及時事的見解，占 25 分。 4.甄選結果：115 年 3 月中旬由本部函知推薦學校。正、備取學生須至網站:https://studujnavs.gov.cz/aktivita/108，上傳申請所需文件（以 PDF 格式，網站開放時間自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止，逾時不候。） (三)夏令營主辦大學審核：甄選產生之名單，俟轉交捷克教育部後，將由捷克各院校進行審核，並對最終錄取結果有自主權。捷克各院校將於本年 5 月至 7 月直接聯繫正取生及相關備取生。收到錄取通知者，務請回復校方確認是否參加，並電郵副知捷克教育部承辦人(電郵信箱：Magdalena.VillatoroSladkova@msmt.cz)。倘受獎生確認參加後因故無法成行，務請立即通知國內推薦學校、捷克夏令營主辦大學及捷克教育部承辦人，以利進行遞補作業。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獎學金詳細資訊請參考捷克教育部網站：https://www.msmt.cz/eu-and-international-affairs/summer-schools-of-slavonic-studies-2026。本簡章未規定事項，須依該網頁公布獎學金規定辦理。 (二)申請者須於報名表填寫學校志願順序，報名後不得更改志願；錄取者分配之夏令營學校由捷克教育部視相關規定、志願順序及此次甄選成績決定。 (三)受獎者研習結束，返國後 1 個月內，須提供研習心得報告 1 篇，由推薦學校函送至本部。 (四)考量赴捷克學習效益，若因捷克當地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本獎學金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教育部辦理 115 年斯拉夫語夏令營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中文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td></tr>
<tr><td>護照英文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欲參加夏令營主辦學校志願序(請填 1-5)
*我國僅配額此 5 校，申請表之西波希米亞大學(Pilsen)請勿選填</td><td colspan="4">____查理大學(Prague) (7 月 16 日至 8 月 13 日)
____馬薩里克大學(Brno) (7 月 18 日至 8 月 15 日)
____帕拉茨基大學(Olomouc)大學(7 月 11 日至 8 月 9 日)
____查理大學(Poděbrady)(7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
____南波希米亞大學(České Budějovice) (8 月 2 日至 8 月 24 日)</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4">_____大學_____系□畢業/□____年級
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碩士班□畢業/□____年級
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博士班□畢業/□____年級</td></tr>
<tr><td>申請動機</td><td colspan="4">(請報名者填寫，200 字以內)</td></tr>
</table>

<table>
<tr><td>推薦理由</td><td colspan="2">(請學校填寫，200 字以內)</td></tr>
<tr><td>符合報名資格
語言能力成績</td><td colspan="2">□在校捷克語成績最高_____分(需 70 分以上)
或捷語檢定_____分
□在校其他斯拉夫語之_____語成績最高____分(需 70 分以上)或語言能力證明_____分/級</td></tr>
<tr><td>應繳文件</td><td colspan="2">□報名表
□捷克語或其他斯拉夫語之語言能力證明
□夏令營申請表(捷語/英語/其他斯拉夫語繕打，僅簽名處親筆簽名)
□個人簡歷(捷語/英語/其他斯拉夫語繕打，至多限 A4 兩頁篇幅)
□英文版在校各學年成績單影本</td></tr>
<tr><td>身分證影本</td><td>正面</td><td>反面</td></tr>
<tr><td colspan="3">本人報名 115 年斯拉夫語夏令營獎學金甄選，所繳交之所有文件（正本與影本）均屬實，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選申請資格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td></tr>
<tr><td colspan="3">推薦單位/人簽名或蓋章</td></tr>
</table>